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JC 检 字(2018)第 062007 号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成都同洲塑胶有限公司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承担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方案编写人：

审核：

审定：

现场监测负责人：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28-87862858

传真：028-87862858

邮编：611731

地址：四川·成都·犀浦·泰山大道 186 号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表三 主要污染物产生与治理

表四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

表五 监测标准及监测内容

表六 监测结果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表八 结论与建议

附表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现场采样图

附件 5: 水电费单据

附件

附件 1: 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成都同洲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备案通知》（川投资备【2017-510129-29-03-212105】FGQB-1191号, 2017年9月14日）

附件 2: 大邑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同洲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环建【2018】24号, 2018年1月）

附件 3: 成都同洲塑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4: 验收委托书

附件 5: 夜间不生产承诺书

附件 6: 工况证明

附件 7: 数据证明

附件 8: 产能承诺书

附件 9: 《成都同洲塑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10: 《成都同洲塑胶有限公司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 11: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12: 监测报告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同洲塑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俊	联系人		张俊	
联系电话	15002828580	传真	/	邮政编码	611330
建设地点	成都市大邑县四川大邑经济开发区兴业大道北段 50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评时间	2018年1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6月26-27日 7月23-24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大邑县环境保 护局	文 号	大环建【2018】24号	时 间	2018年2月7日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阿坝州中天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7.5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8	比例	5.3%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7.16）；</p> <p>2、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p> <p>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函》（环函【2002】222号，2002.8.21）；</p> <p>4、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成环发【2018】8号，2018年1月3日）；</p>				

	<p>5、阿坝州中天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同洲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月）；</p> <p>6、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成都同洲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备案通知》，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0129-29-03-212105】FGQB-1191号，2017年9月14日；</p> <p>7、大邑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同洲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环建【2018】24号，2018年2月7号）；</p> <p>8、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p>	<p>1、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排放标准；</p> <p>2、废气：《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1中B级排放标准；</p> <p>3、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p>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成都同洲塑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生产和销售塑料制品的企业，主要生产一次性餐具，为满足企业发展要求，租赁位于大邑县四川大邑经济开发区兴业大道北段50号的大邑未来中小企业创业园二期3-B号厂房进行塑料制品项目的建设。本项目租凭厂房进行设备安装，建筑面积2658平方米，建设塑料生产线，达到年产一次性注塑料餐具30万件。项目总投资150万元。

本项目于2017年9月14日经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成都同洲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完成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0129-29-03-212105】FGQB-1191号。2018年1月阿坝中天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完成了《成都同洲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大邑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2月7日以大环建【2018】24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18年6月，成都同洲塑胶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由我公司有关技术人员于2018年6月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及相关标准要求，我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27日和7月23日-24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及现场调查工作，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情况，并参考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了《成都同洲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范围及内容

（一）验收监测范围

调查范围包括本项目主体工程（生产区）、辅助及公用工程（不合格品区、冷却塔、循环水池、杂物区），办公设施（办公室、门卫室）、仓储（原料区、纸箱放置区、成品库房）等。

（二）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
- （2）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4）总量控制检查；

- (5) 环境管理检查；
- (6) 公众意见调查。

三、项目概括

(一) 工程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大邑县四川大邑经济开发区兴业大道北段 50 号，西面相邻广顺机械等企业、南面相邻君正科技等企业、东南面相邻泰达玻璃等企业、北面相邻双创未来科技等企业。根据外环境关系，本项目周围主要为机械设备、塑料制造、电气设备、印刷等企业，无居民、学校、医院及事业机关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加工，与周围环境相容，不存在制约因素，选址合理。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2。

(二) 本项目建设内容

- 项目名称：塑料制品项目；
 - 建设单位：成都同洲塑胶有限公司；
 - 建设地点：成都市大邑县兴业大道北段 50 号；
 - 建设性质：新建；
 - 占地面积：2658 平方米；
 - 项目总投资：150 万元。
-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1-1：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照表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区	面积约 920m ² ，位于厂区东侧，设有 9 台注射成型机，为生产的主要场地	设有 10 台注射成型机	废气
辅助公用工程	不合格品区	暂存不合格产品，位于成品库房东南角	同环评	固废
	冷却塔	位于厂区东侧，为生产线提供冷却水	同环评	噪声
	循环水池	位于厂区内，为冷却循环用水水池	同环评	/
	杂物区	位于厂区北侧，用于放置杂物	同环评	固废
办公设施	办公室	厂房入口南面，设办公区用于厂区内的办公使用	同环评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门卫室	位于项目入口北侧	同环评	
仓储工程	原料区	位于车间东北部，为生产原材料的堆放区	同环评	固废
	纸箱放置区	位于车间北部，用于放置包装的纸箱	同环评	固废

成品库房	于车间中间中部，用于暂存成品，设有不合格区存放不合格品	同环评	固废
------	-----------------------------	-----	----

(三) 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与环评设计对照见表 1-2。

表 1-2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与环评设计对照表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来源	备注
		环评	实际		
PP(聚丙烯)	t/a	1545	1545	外购	/
包装材料	个	1000	1000	外购	/
活性炭	t	1.75	1.5	/	/
自来水	m ³	330	892	市政管网	/
电	kw/h	6000	179032	电网	/

(四) 主要工艺设备

表 1-3 项目工艺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备注
1	注射成型机	MXH250	3	3	台	/
2		MXH330	6	7	台	/
3	空压机	/	1	1	台	/
4	冷却塔	/	1	1	台	/

(五) 产品方案

项目采用 PP 塑料原料进行一次性餐具的注塑加工，产品方案见表 1-4

表 1-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形状	规格	产品重量 (g)	产品件重 (kg)	年产量 (万件/年)	实际产量 (万件/年)
1	圆形餐盒	Φ117×45	12	3.6	9	9
2		Φ117×75	15	4.5	9	9
3		Φ145×57	19	5.7	1.5	1.5
4		Φ145×65	20	6	1	1
5		Φ145×74	21	6.3	1	1
6		Φ145×87	23	6.9	1.8	1.8
7		Φ172×92	31	9.3	0.5	0.5
8		Φ172×105	32	9.6	0.5	0.5
9		Φ172×113	37	11.1	0.4	0.4
10		Φ172×130	40	12	0.4	0.4
11	方形餐盒	Φ170×112×37.5	18.5	5.55	2.1	2.1

12		Φ170×112×45.5	20.2	6.06	1	1
13		Φ170×112×52	21	6.3	1	1
14		Φ170×112×63	23	6.9	0.8	0.8
合计			/	/	30	30

(六) 项目劳动定员与生产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生产时间 330 天，工作制度为两班制，每班制工作 12 小时。

项目现有实际员工 15 人，年生产时间 240 天，白班制生产，每天工作 8 小时。

(七) 项目变更情况

经对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和工程实际交工资料，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1、项目设计注射成型机建设 9 台，实际配置 10 台。

2、环评设计项目生产线注塑成型有机废气由车间顶部抽风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之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生产线产生的注塑成型有机废气由车间顶部抽风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二级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相比于环评设计处理方式更为优化。

3、环评设计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为废产品经收集后卖废品收购站，项目实际将产生的废产品收集后暂存于车间密闭的破碎间内，定期将其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间处于密闭环境，且颗粒较大，易于沉降。

以上变更未增加项目产能，且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得知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情况均满足该污染因子排放标准。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污环节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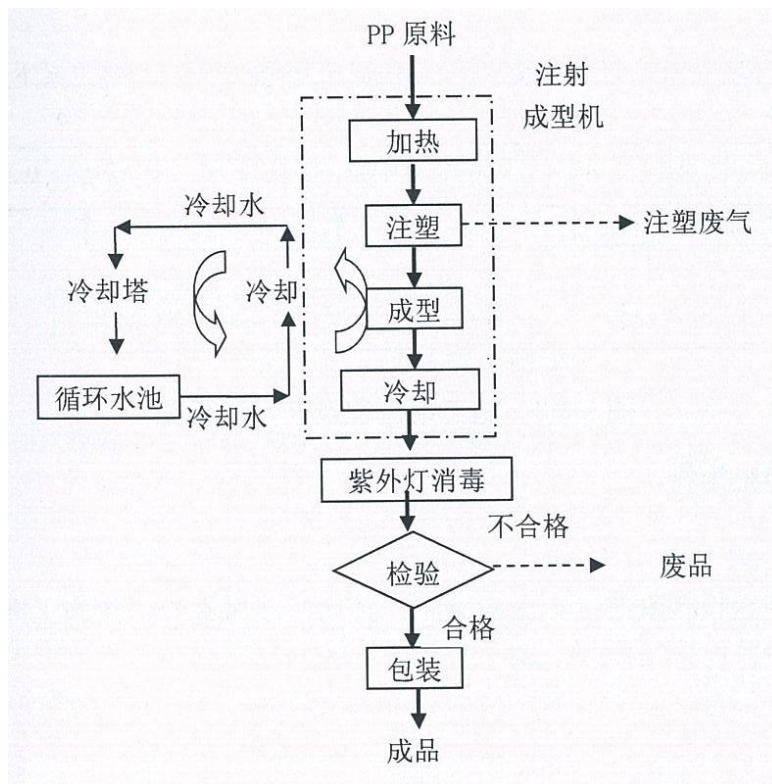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项目将颗粒状 PP 原料由人工倒入注射成型机的料仓内，在注射成型机内原料加热至 230℃，加入时间约为 10min，原料受热后成为流动的液体，再通过注射机将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压力由空压机提供，为了使塑料冷却成型，冷却循环水在注射成型机模具成型区域外循环使用，随着温度的降低自然冷却成型得到餐具合成品，陈品掉落至传送带上，传送至紫外消毒器下方进行消毒杀菌，消毒完成后的产品经传送带传送至检验区，工人通过对产品的形状和尺寸进行检查，合格的产品进行收集打包，不合格的产品检出作为废品处理。

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

- 1、**废水**：本项目用水为循环冷却补水和生活用水
- 2、**废气**：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
-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排风管噪声和冷却塔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物产生与治理

一、营运期污染物排放及治理

(一)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中小企业园区污水预处理池，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大邑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斜江河。项目生产所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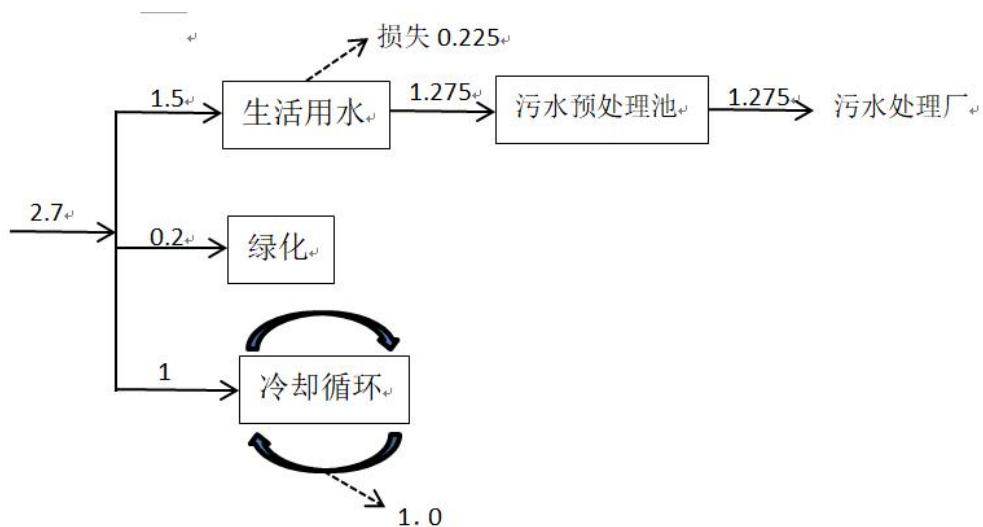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d)

(二)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

项目原料为颗粒，无粉尘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加热时产生的注塑废气。

通过对注塑生产车间设置抽风系统，产生的注塑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的排放及治理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噪声、排风管噪声和冷却塔噪声。

采用了基础减振，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 环保处理设施及投资

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环保项目	环保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	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在生产区车间顶部设置抽风系统及活性炭	设置抽风系统及活性炭吸附	5.0	5.5

	吸附设施，1根15m高排气筒。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根15米高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中小企业园已建污水预处理池	同环评	0	0
	循环水设置有1个循环水池	同环评	1	1
噪声	对主要设备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同环评	1	1
固废治理投资			0.5	0.5
合计			7.5	8

表四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

一、结论

成都同洲塑胶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大邑县四川大邑经济开发区兴业大道北段50号的四川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邑未来中小企业创业园，建筑面积约2658平方米的一栋已建厂房，购置安装注射成型机等设备，进行“塑料制品项目”的建设。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建成后达到年产一次性注塑餐具30万件。劳动定员15人，年工作330天，工作制度为两班倒。

经过本环境影响评价形成结论如下：

（一）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的加工，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属于允许类。经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确认，项目已完成本项目的备案《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7-510129-29-03-212105】FGQB-1191），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租用四川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邑未来中小企业创业园的现有用地及建筑物（1栋已建厂房），该用地取得了大邑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四川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用地初选址的意见》（大国土初[2011]155号）：“该项目选址符合大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2006-2020）”；取得了大邑县规划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四川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地选址的意见》：“用地符合大邑县工业集中发展区控制线详细规划（2008-2020）”。四川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邑未来中小企业创业园已于2013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四川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邑未来中小企业创业园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成环建评[2013]203号）。本项目为塑料加工，不属于四川大邑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中的重点发展产业，也不属于禁止入园企业类型，因此符合四川大邑经济开发区准入条件。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园区定位，用地符合规划。

（二）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

受纳水体斜江河各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标准限制要求，项目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较好。

（2）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中 SO₂、NO₂ 小时值，PM₁₀、PM_{2.5} 日均值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三）污染治理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生活污水经污水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大邑县污水出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表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斜江河。拟将注塑生产车间进行封闭，生产区顶部设置抽风系统，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项目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大噪声的距离衰减，同时生产设备均安装于车间厂房内，正常工况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各类垃圾在保证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后，及时清运，妥善处置，不会形成二次污染。

因此，本项目做到了达标排放，污染治理措施合理、有效。

（四）总量控制

根据污染物总量控制核定原则，评价建议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水：

进污水处理厂前：COD 0.11t/a，NH₃-N 0.010t/a

进污水处理厂后：COD 0.01t/a，NH₃-N 0.0011t/a

废气：有组织 VOCs 0.049t/a 无组织 VOCs 0.054t/a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成都同洲塑胶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大邑县四川大邑经济开发区兴业大道北段 50 号的塑料制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项目建设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在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整改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因此，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建设可行。

二、要求及建议

1、营运期间，落实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噪声、固废的处置措施，定期检查，确保达标，不污染环境。

2、运营期间，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特别应该加强员工环保意识，维护当地人居环境；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赋予其执行职能和必须的权利。

3、项目为租用性质，若项目租期满后不再续租，建设单位应对其采取相关的环保措施，如彻底清扫消毒等，以避免遗留环境问题，影响租用建设内容他用。

三、环评批复内容

1、项目位于四川大邑经济开发区兴业大道北段 50 号，项目租凭四川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邑未来中小企业创业园二期 3-B 号厂房（建筑面积 2658 平方米），购置并安装生产设备，建设塑料制品生产线及配套相关设施。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

2、该项目经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备案（川投资备【2017-510129-29-03-212105】FGQB-1191），项目租凭厂房用地取得大邑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四川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地选址的意见》。

3、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四川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大邑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排入斜江河。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注塑成型生产区独立设置，有机废气经注塑生产车间顶部设置的抽风系统收集至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不得扰民。

（4）强化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强化事故应急预案，细化程序，明确责任，确保其合理、有效、可靠，满足项目环境风险管理的要求。确保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杜绝事故性环境污染。

4、本项目所需的化学需氧量 0.011 吨/年，氨氮 0.001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103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按审核要求调剂解决。

5、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6、大邑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大邑经开区管委会加强属地环境管理。

详情请见附件 2：大环建[2018]24 号。

表五 监测标准及监测内容

一、监测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环境空气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 环境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	
声环境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类标准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排放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昼间：Leq（dB（A））	65	昼间：Leq（dB（A））	65
	夜间：Leq（dB（A））	55	夜间：Leq（dB（A））	55
废气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中二级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涉及有 机溶剂的生产和使用排放标准和表 5 无组 织排放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二、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6月26-27日和7月23日-7月24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设备正常开启，工况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表 5-2 验收监测工况表

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 (%)
2018.6.26	本项目年产一次性注塑餐具 30 万件	生产一次性注塑餐具 800 件	88
2018.6.27		生产一次性注塑餐具 850 件	93.5
2018.7.23		生产一次性注塑餐具 850 件	93.5
2018.7.24		生产一次性注塑餐具 800 件	88

(二) 废气

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见监测布点图

监测因子：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2. 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废气监测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空气和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表 5-4 有组织废气检测断面及相关信息

断面序号	断面位置	污染源名称	净化设备	排气筒高度 (m)	立项时间	燃料类型	工况说明
/	距地面 3.5m 处 (垂直管道)	注塑废气	活性炭吸	15	/	/	正常

			附+ 光氧 催化				
--	--	--	----------------	--	--	--	--

表 5-5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

点位 序号	点位 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持续风 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1#	/	2018.06.26- 2018.06.27	VOCs(以非甲 烷总烃计)	无持续 风向	<0.3	晴
2#	项目所在 地南侧	2018.06.26- 2018.06.27	VOCs(以非甲 烷总烃计)	无持续 风向	<0.3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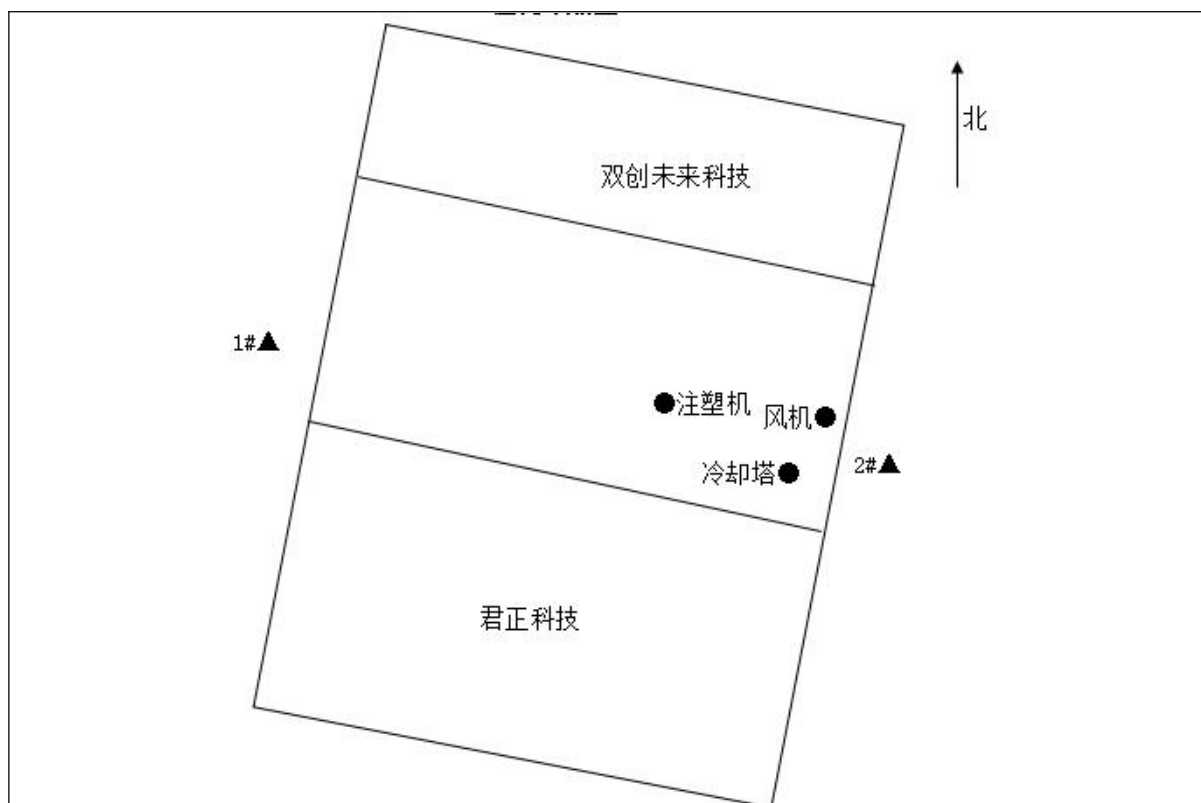
(三) 噪声

1.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见监测布点图

监测频率：2天2点昼间1次

监测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图例：▲噪声检测点 ●噪声源

图 5-1 噪声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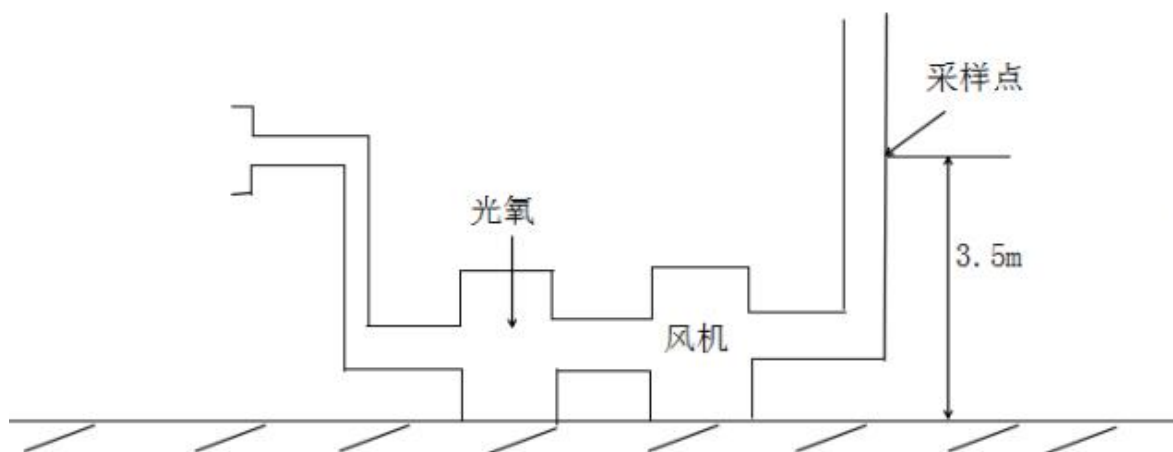


图 5-2 注塑废气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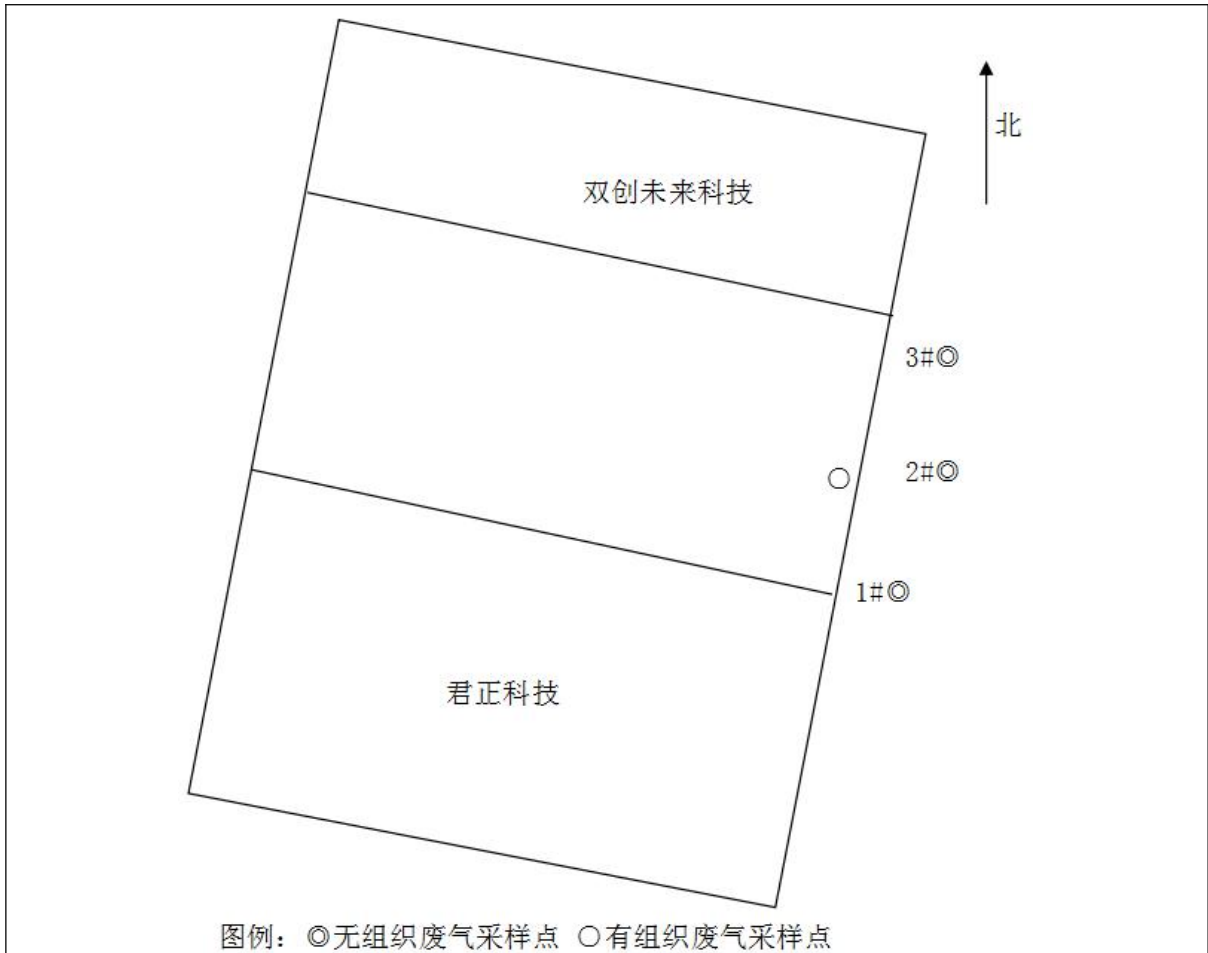


图 5-3 检测布点图

(四) 废水

1、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总排口

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p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氨氮、总磷

2、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6。

表 5-6 废水监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整个验收监测过程中进行了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运输、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报告审核等）的质量控制。

-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3、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且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气样测定前校准仪器；噪声测定前后校准仪器，校准前后声级差 $\leq 0.5\text{dB}$ 。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 7、采样过程中采集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按规定进行平行样和质控样的测定。
- 8、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6 监测结果

表 6-1 注塑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kg/h)
2018.06.2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18062007-A1	2.72	2.97	2.97	60	0.025	3.4
		2018062007-A2	3.16					
		2018062007-A3	3.03					
	标干烟气流量	/	8427 (m ³ /h)					
2018.06.27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18062007-A4	2.23	2.56	2.56	60	0.022	3.4
		2018062007-A5	2.37					
		2018062007-A6	3.08					
	标干烟气流量	/	8719 (m ³ /h)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值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的生产和使用排放标准。

表 6-2 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2018. 06. 26	1#	第一次	2018062007-A1	0.82	2.0
		第二次	2018062007-A2	1.01	
		第三次	2018062007-A3	1.00	
		第四次	2018062007-A4	0.90	
	2#	第一次	2018062007-A5	1.54	
		第二次	2018062007-A6	1.56	
		第三次	2018062007-A7	1.06	
		第四次	2018062007-A8	0.97	
	3#	第一次	2018062007-A9	1.36	
		第二次	2018062007-A10	1.29	
		第三次	2018062007-A11	1.25	
		第四次	2018062007-A12	1.34	
2018. 06. 27	1#	第一次	2018062007-A13	0.72	
		第二次	2018062007-A14	0.49	
		第三次	2018062007-A15	0.60	
		第四次	2018062007-A16	0.98	
	2#	第一次	2018062007-A17	0.59	
		第二次	2018062007-A18	0.52	
		第三次	2018062007-A19	0.54	
		第四次	2018062007-A20	0.58	
	3#	第一次	2018062007-A21	0.54	
		第二次	2018062007-A22	0.63	
		第三次	2018062007-A23	0.55	
		第四次	2018062007-A24	0.56	
<p>本次检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无组织排放标准。</p>					

表 6-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地址			四川大邑经济开发区兴业大道北段 50 号	仪器校准值 dB(A)	
主要噪声源			1#为注塑机, 2#为风机、冷却塔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93.8/93.8	93.6/93.7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L_{eq} [dB (A)]	
				测量值	标准限值
2018.07.23	1#	昼间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处	58	65
	2#	昼间	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处	64	65
2018.7.24	1#	昼间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处	59	65
	2#	昼间	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处	64	65
<p>本次检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所测点位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p>					

表 6-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8.06.26					2018.06.27					标准 限值
采样时间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平均 值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平均 值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2018 0620 07-W 1	20180 62007 -W2	20180 62007 -W3	20180 62007 -W4	/	20180 62007 -W5	20180 62007 -W6	20180 62007 -W7	20180 62007 -W8	/	
pH(无量纲)	7.10	7.05	7.08	7.06	/	7.07	7.03	7.09	7.04	/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23	135	103	124	121	133	130	137	130	132	500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43.9	48.3	40.1	43.9	44.0	40.7	47.9	49.8	46.3	46.2	300
悬浮物 (mg/L)	120	122	110	119	118	112	120	131	121	121	400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氨氮(mg/L)	8.28	7.61	8.15	7.95	8.00	11.0	9.91	10.9	10.4	10.5	45
总磷(mg/L)	3.44	3.59	3.52	3.48	3.51	3.45	4.05	3.23	4.22	3.74	8
动植物油类 (mg/L)	0.39	0.36	0.38	0.35	0.37	0.33	0.36	0.42	0.39	0.38	100
<p>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检出限：0.05mg/L，动植物油类的检出限 0.04mg/L。</p> <p>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因子：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标准。</p>											

表 6-5 质量控制统计结果

序号	检测时间	污染物	样品数量 (份)	平行				加标回收率				有证标准标样			
				个数	检查率 (%)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加标回 收率 (%)	合格 率 (%)	个数	实测值	真值	合格率 (%)
1	2018.06.26	pH	4	/	/	/	/	/	/	/	/	/	/	/	/
2		悬浮物	4	/	/	/	/	/	/	/	/	/	/	/	/
3		化学需氧量	4	1	25	0	100	/	/	/	/	1	21	164±10	1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	/	/	/	/	/	/	/	1	29.1	30.7±4.7	100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1	25	4	100	/	/	/	/	/	/	/	/
6		氨氮	4	1	25	5.48	100	/	/	/	/	1	31.3	32.2±1.6	100
7		总磷	4	1	25	0.22	100	1	25	98	100	1	0.595	0.603±0.023	100
8		动植物油类	4	/	/	/	/	/	/	/	/	1	68.1	68.8±3.8	100
9	2018.06.27	pH	4	/	/	/	/	/	/	/	/	/	/	/	/
10		悬浮物	4	/	/	/	/	/	/	/	/	/	/	/	/
11		化学需氧量	4	1	25	0	100	/	/	/	/	1	21	20.9±1.9	100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	/	/	/	/	/	/	/	1	30.3	30.7±4.7	100
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1	25	3.70	100	/	/	/	/	/	/	/	/
14		氨氮	4	1	25	0.48	100	/	/	/	/	1	31.8	32.2±1.6	100
15		总磷	4	1	25	0.11	100	1	25	100.7	100	1	0.595	0.603±0.023	100
16		动植物油类	4	/	/	/	/	/	/	/	/	1	68.1	68.8±3.8	100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一、环保管理制度

1、环境管理制度：成都同洲塑胶有限公司制定了《成都同洲塑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将环保工作纳入公司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中，对环保设施建立了定期检查、维护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环境应急预案：成都同洲塑胶有限公司制定了《成都同洲塑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3、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成都同洲塑胶有限公司环保档案及环保资料交由办公室统一管理。

二、绿化

项目绿化依托园区绿化。

三、总量控制指标

表 7-1 项目控制对照表

项目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	批复总量控制	实际排放总量
VOCs	有组织	0.049t/a	挥发性有机物0.103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按审核要求调剂解决	0.048 t/a
	无组织	0.054t/a		/
COD（进污水处理厂前）		0.11t/a	0.11t/a	0.053 t/a
NH ₃ -N（进污水处理厂前）		0.010t/a	0.010t/a	0.0039 t/a

废水中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废水排放浓度×废水日排放量（1.275m³/d）×年工作时间（年生产 240 天）；

废气排放总量=废气排放速率×废气有效年排放时间；

注：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一天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240 天。

四、公众意见调查

为了了解企业所在区域范围内公众对企业的态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我公司在验收检测期间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调查将以问卷统计形式进行，发放问卷 30 份，收回 30 份，回收率 100%，调查有效。统计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被调查人员统计表

序号	调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调查人	联系方式
1	袁**	182****2558	16	张**	/
2	熊**	181****1978	17	王**	130****1319
3	杨**	181****2021	18	郑**	158****1692
4	王**	159****3343	19	魏**	138****1081
5	牟**	139****2840	20	彭**	136****3520
6	孙**	132****5366	21	紫*	187****9106
7	邹**	189****7985	22	张**	136****0480
8	彭**	180****9428	23	代**	135****6087
9	郑*	155****0648	24	冯**	153****0018
10	刘**	159****0435	25	刘**	133****7365
11	林**	135****8725	26	余*	138****4463
12	高**	/	27	张**	177****6192
13	杨**	138****97115	28	周**	134****5994
14	阮**	150****8806	29	钟*	135****0268
15	李**	136****1959	30	彭**	136****8879

表7-3 问卷调查统计结果表

调查内容	支持	反对	不关心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有负影响可承受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无影响	满意	较满意	无影响
建设态度	27	0	3	/	/	/	/	/	/	/	/
比例%	90	0	10	/	/	/	/	/	/	/	/
生活影响	/	/	/	0	0	0	0	30	/	/	/
比例%	/	/	/	0	0	0	0	100	/	/	/

学习影响	/	/	/	0	0	0	0	30	/	/	/
比例%	/	/	/	0	0	0	0	100	/	/	/
工作影响	/	/	/	0	0	0	0	30	/	/	/
比例%	/	/	/	0	0	0	0	100	/	/	/
娱乐影响	/	/	/	0	0	0	0	30	/	/	/
比例%	/	/	/	0	0	0	0	100	/	/	/
生活质量影响	/	/	/	0	0	0	0	30	/	/	/
比例%	/	/	/	0	0	0	0	100	/	/	/
社会经济影响	/	/	/	0	0	0	0	30	/	/	/
比例%	/	/	/	0	0	0	0	100	/	/	/
自然、生态环境影响	/	/	/	0	0	0	0	30	/	/	/
比例%	/	/	/	0	0	0	0	100	/	/	/
满意程度	/	/	/	/	/	/	/	/	30	0	0
比例%	/	/	/	/	/	/	/	/	100	0	0

通过调查结果表可知：90%的受访者表示对该项目的支持，3%的受访者表示对该项目不关心；100%的受访者表示无影响；100%的受访者表示对学习无影响；100%的受访者表示对工作无影响；100%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娱乐无影响；100%的受访者表示对生活质量无影响；100%的受访者表示对社会经济无影响；100%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无影响；100%的受访者对该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

五、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7-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p>严格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四川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大邑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排入斜江河。</p>	<p>已落实 冷却水循环使用；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四川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大邑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斜江河。</p>
<p>营运期注塑成型生产区独立设置，有机废气经注塑生产车间顶部设置的抽风系统收集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已落实 有机废气经注塑生产车间设置的抽风系统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后经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p>	<p>已落实 项目采取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p>
<p>强化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强化事故应急预案，细化程序，明确责任，确保其合理、有效、可靠，满足项目环境风险管理的要求。</p>	<p>已落实 项目单位做好了环境风险防护工作，并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p>

表八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成都同洲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环保基础设施的调查及监测，对照有关管理部门批复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作如下验收结论：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水补水。生活污水排入中小企业园区污水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大邑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斜江河。

验收监测期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及 pH 测试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制要求；氨氮、总磷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标准限制要求。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加热时产生的注塑废气。通过对注塑生产车间设置抽风系统，产生的注塑废气经收集由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经管道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值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的生产和使用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制要求。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排风管噪声和冷却塔噪声。采用基础减振，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情况满足环保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间该项目基本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可行。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建设及运行期间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建议通过验收。

二、建议

1、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和机制，确保各种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尽快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备案手续。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成都市大邑县四川大邑经济开发区兴业大道北段 50 号				
	建设单位	成都同洲塑料有限公司					邮编	611330	联系电话	15002828580		
	行业类别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927)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一次性注塑餐具达到年产 3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一次性注塑餐具达到年产 30 万件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万元	所占比例%	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万元	所占比例%	5.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大邑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大环建[2018]24 号	批准日期	2018 年 2 月 7 日	环评单位	阿坝州中天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 天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26.5	500	/	/	0.039	0.11	/	/	/	/
	氨氮	/	9.25	45	/	/	0.0028	0.010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VOCs	/	2.765	60	/	/	0.048	0.049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